

第三節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一、輕度智礙學生職業教育的重要性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訂：「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五二條更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的工作機會」。根據前述，輕度智能障礙者雖然在某些領域的發展上不如常人，但是，其具備工作能力則是無庸置疑的。

從憲法的基本精神而論，輕度智障者的工作權自然應予保障。政府有感於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工作未臻理想，民國 86 年修訂原有之「殘障福利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新法除了在第二條規範各主管機關時明訂：「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更特別開闢專章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其中有關的保障分別為：「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二十六條）；「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就業所需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服務」（第二十七條）；「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

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第三十條）。為了落實前述的就業輔導措施，該法更透過「定額雇用」的規定，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

從法令的觀點可見我國在推展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工作已經稍具雛形，進一步從特殊教育的實務層面來看，職業教育才是保障智能障礙學生就業機會的關鍵因素。何華國（民 77）就指出：職業教育的實施有助於導正智障教育過份重視紙筆抄寫等學科教學的偏態；職業教育的實施，可以增進智障者的自我概念，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使智障者更有能力回歸到主流社會，實現特殊教育的終極關懷；也可以使智障者達到獨立自主的目標，更能增加國家的總體生產力。馮丹白與林炎旦（民 82）進一步從智障者的生涯發展歷程、我國社會人力需求結構的轉變和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趨勢等角度分析指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應積極加強職業教育。

輕度智障者職業教育的實施對於解決障礙人口失業率問題具有關鍵性的意義。國內已有的研究（如陳東陞，民 67；蔡昭宏，民 75）顯示：我國智能障礙啟智班畢業生就業率不及五成。馮丹白（民 85）也指出，智能障礙者其失業率仍高於普通成人，而國內現有勞力市場不足，國人不願從事勞力、低層次或非技術性工作，若能對智障者予以適當職業訓練與

就業安置措施，則勞力不足現象可望獲得紓解。

國外的經驗亦顯示，對智障學生實施職業訓練或職業教育，對其獲得正式的工作有實質的幫助 (Edgar, 1992)。

二、智能障礙者之職業潛能

許天威（民 74）曾指出輕度智能障礙者可以接受一般的教育至小學六年級的程度，而且大多數可習得半技術或非技術的職業能力。最嚴重的智能障礙者可能連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亦甚難養成，他們的職業能力自然無法樂觀。至於介乎輕度和極重度之間的中重度智能障礙者，若在教學上獲得適當的措施，亦可習得某些基本知能，並且在成人的監督和輔助下，發揮他們的職業潛能。

Brolin (1982) 則按智能障礙者的程度，列舉出其職業潛能的發展如下：(一) 輕度智能不足者大多數可習得半技術或無技術但卻具競爭性的工作；(二) 中度智能障礙者大多數可以半獨立地工作，或可被訓練而從事競爭性的工作；(三) 重度智能障礙者大多數可在以工作為主的發展中心或庇護工廠就業；(四) 極重度智能障礙者通常在養護機構受到照顧。其他學者如 Garrison & Force (1965); Kirk (1972) 等亦抱持同樣或相似的看法（陳丹桂，民 86）。

三、智能障礙者之職業教育

在智能障礙就業能力的培養方面，職業教育與訓練無疑的居於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裴恩與裴頓（Payne and Patton, 1981）曾將以工作為導向（work-oriented）的智能障礙者教育課程之實施，分成職業試探（vocational exploration），職業評量（vocational evaluation），職業訓練（vocational training），職業安置（vocational placement），與追蹤輔導（follow-up）五個階段。其中職業訓練實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並與智能障礙者職業能力的養成息息相關。

智能障礙者職業訓練與職業評量的過程是不可劃分的，兩者實為一體之兩面（何華國，民 71）。這可能由於吾人對彼等的評量與訓練，莫不採取試探性之作法。職業訓練的內容，如採取比較廣泛的觀點，則不僅包括某種特定職業技能的訓練，更包括一般性職前（pre-vocational）能力的養成。職前與特定的職業技能，皆為良好的職業適應所必需。由於日常生活與社交技能的訓練，在智能障礙者的課程中，皆有諸如「生活教育」等這類科目，來配合實施。因此，智能障礙者的職業教育，將以特定職業和基本工作技能養成，為探討的重點。

四、智能障礙者之就業安置

智能障礙者教育的終極鵠的，一般莫不認為係在幫助他們獲得的就業安置（employment placement）。所謂就業安

置，乃在智能障礙者完成某一程度的教育或訓練後，獲得與其能力和需要相互配合的就業機會，而從工作中獲取報酬，以實現其最大可能之獨立生活也。儘管吾人竭盡心力地致力於智能障礙者職業評量、訓練、與諮詢，要是在就業安置方面欠缺相對的努力，則預期的教育成果，仍難有實現的可能。不僅就業安置值得智能障礙教育工作者所重視，在就業安置後的追蹤輔導 (follow-up)，更是整個智能障礙者職業教育中，不可輕忽的一環。兩者同為智能障礙者職業教育過程上的重要環節。如果我們把職業訓練比喻作某一產品的製造，則職業安置為產品之推銷，而追蹤輔導則成了售後服務。再精良的產品，也需要良好的促銷與售後服務，才容易迅速打開市場，以發揮經營績效。同樣的，做好職業安置與追蹤輔導，不但能確保職業訓練的成果，也可以從職業安置與追蹤輔導中，獲得適當的回饋，以對智能障礙者的職業諮詢、評量、訓練與安置等作必要的改進。

五、智障學生職業教育之目標

特殊需要學生職業教育之目標：

- (一) 養成生活的自理能力。
- (二) 增強團體生活的能力。
- (三) 學習生活基本知能。
- (四) 準備將來的職業生活。

智障學生之職業教育以提供其實用基礎技藝學習課程，

培養半技術或非技術人力，並增進基本就業知能及職業道德，使其能學得謀生之基本技術，得以順利適性就業安置。

輕度智障——可教育性——半技術性工作

中度智障——可訓練性——非技術性工作

重度智障——養護性——生活自理課程

六、智障學生職業教育之規劃重點

(一) 設校

1. 現有啟智學校增設高職部。
2. 一般高職附設啟智班。
3. 一般高中附設啟智班。
4. 新設啟智職業學校。

(二) 設科

1. 配合地方特色、就業市場需求。
2. 以半技術行業為設科方向。
3. 以群組式設科為規劃重點。

(三) 師資

1. 職業教育師資應具職業教育合格証書及研習特殊教育20學分。
2. 目前試用教師延長為七年，可至各師範院校研習教育學分。
3. 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應加強此類師資培育。
4. 啟智類職業教育師資應以分科甄選教師。

5. 優良師資乃是有志奉獻於智障兒童教育之教師。

(四) 教材

1. 應配合學生程度編寫，不能直接引用普通職業教育教材。

2. 應依學生之輕、中、重度不同等級分別編寫。

3. 應運用生活中心之核心課程設計方式進行各科統整編寫。

4. 應採用單元活動設計，教學目標明確且具體。

5. 內容應圖文兼具，並儘量使用簡單文字詞句繕寫。

6. 每單元教材並應繕寫其個別化教育方案（簡稱 IEP）。

(五) 教法

1. 多使用啟發性、創造性教學方式。

2. 教學內容多與日常生活應用結合。

3. 多給予學生實作練習，少用講述教學。

4. 考慮學生個別差異，使用分級或個別化教學。

5. 應用小老師制度、代幣制度等教學技巧。

6. 儘可能實施學生能力分組教學。

7. 複習已經教過之技能或知識。

(六) 課程時數

1. 著重學生技能訓練課程時數。

2. 課程應採階梯群集方式（啟智學校高職部）。

3. 課程應配合地方特色設計。

4. 課程應考量學生程度而有所不同。

5. 每堂上課時間應適度縮短。

(七) 設備

1. 應以實用工藝工場之設備購置為宜。
2. 所有設備應考量學生使用安全性。

(八) 評量

1. 依據個別化教學方案（即 IEP）進行評量。
2. 確實進行增廣及補救教學。

(十) 就業安置

1. 學生就業是啟智教育投資效益最重要指標。
2. 教師多與企業雇主連繫，安排學生就業安置。
3. 教師應定期舉行學生就業追蹤輔導。
4. 儘可能於三下先行安排學生校外實習。